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预算单位概况.....	5
(二) 项目背景、目的及依据.....	6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7
(四) 项目实施情况.....	8
(五) 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9
(六)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1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2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4
(一) 评价结论.....	14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6
A. 项目决策.....	16
B. 项目管理.....	18
C. 项目绩效.....	2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	28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28

摘 要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受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金山法院原有的信息化系统无法完全满足审判执行业务以及正常办公业务的需求，信息化系统存在功能不足、设备老化等情况，对于金山法院的安全防范、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的保障能力日益不足。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业务规范要求，金山法院于2017年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上海市财政局申请立项了“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项目主要包括：12368诉讼服务智能平台、大法庭改造、防病毒系统国产化、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警务综合指挥平台、劳动争议大数据分析系统、人员出入口管理、审委会信息化改造、诉讼文书自助书写系统、诉讼引导系统、庭审系统备份软件升级、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执行指挥中心、智能图书馆系统、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二、项目执行情况

金山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年度预算，项目由金山法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财政支出部门批复预算为14,340,000.00元，项目累计支出12,675,165.00元，预算执行率为88.39%。

金山法院于2018年5月开始正式启动项目建设工作，并陆续开展各子项的招投标工作，经过开标评标，确定了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单位，并签订了合同。所有项目均于2018年12月前完成了项目施工并通过了验收。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考察，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能够

较好地适应金山法院整体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流程较为规范、资金支出及时。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在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上有待提高，以及支付及时率的完成情况需进一步加强。

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5.25 分，评价等级“良好”。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

金山法院 2018 年各信息化建设项目均进行了完整的试运行工作，各系统均含售后服务，充分保障新建系统的长久、稳定使用。系统试运行期间，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每周对新建系统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理，并进行相关记录。系统建设单位执行了详细的培训计划，使金山法院系统使用人员能更了解系统的各项功能，并在出现故障时，快速并准确判断系统故障，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常见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1. 存在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截止至 2019 年 6 月，“防病毒系统国产化”项目、“庭审系统备份软件升级”项目未支付项目资金，“警务综合指挥平台”、“劳动争议大数据分析系统”、“审委会信息化改造”、“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等 4 个项目均存在 20% 的项目尾款未支付完毕。

2. 绩效目标完整性与明确性不足。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低，如“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指标，不属于影响力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数量过少且缺少量化指标。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支付管理。金山法院应当加强项目支付审核，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资金。

2.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在绩效目标编报时，可根据项目实际的执行情况和项目预期效果，科学地设定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同项目实施内容直接相关，并能够清晰准确地表

达项目应当达到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效果。通过对绩效指标的分析，能更好地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法院”)成立于1951年11月,其前身为上海市金山县人民法院。1997年6月27日,根据撤县建区的统一部署,金山区人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现在使用的审判大楼于2002年建成使用,坐落于金山大道2288号,占地54亩,总建筑面积达20700余平方米。金山法院内设20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朱泾人民法庭、枫泾人民法庭、亭林人民法庭、诉调对接中心。

金山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能包括:1、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3、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4、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

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5、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6、承办应由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背景、目的及依据

1. 项目背景

金山法院原有的信息化系统无法完全满足审判执行业务以及正常办公业务的需求，信息化系统存在功能不足、设备老化等情况，对于金山法院的安全防范、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的保障能力日益不足。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业务规范要求，金山法院于 2017 年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上海市财政局申请立项了“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项目共含 15 个子项，分别为：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大法庭改造、防病毒系统国产化、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警务综合指挥平台、劳动争议大数据分析系统、人员出入口管理、审委会信息化改造、诉讼文书自助书写系统、诉讼引导系统、庭审系统备份软件升级、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执行指挥中心、智能图书馆系统、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2. 项目目的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升金山法院的安全防范能力，支撑法院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技术上满足今后复杂应用建设的需要，管理上满足法院规范管理的需要，提高法院安防和审判执行能力，从而提升法院的整体能力，满足法院信息化发展的要求。

3. 项目立项依据

- (1) 《“数据法院”建设规划（2017-2019）》；
- (2) 《关于互联网庭审直播平台建设事宜的通知》；
- (3) 《关于编制 2018 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
- (4) 《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
- (5) 《上海法院高清审判法庭庭审系统建设规范》；
- (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庭审直播实时内容注入接口规范》；
- (7) 《人民法院科技法庭建设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8)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
-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10)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年度预算，项目由金山法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准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财政支出部门批复预算为 14,340,000.00 元。

2.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评价小组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和考察，该项目完成了全部 15 项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工作，2018 年该项目累计支出 12,675,165.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88.39%。详细的实际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预算支出明细

单位：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执行率
12368 诉讼服务智能平台	350,000.00	348,000.00	99.43%
大法庭改造	5,000,000.00	4,949,800.00	99.00%
防病毒系统国产化	200,000.00	0.00	0.00%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480,000.00	475,730.00	99.11%
警务综合指挥平台	530,000.00	411,056.00	77.56%
劳动争议大数据分析系统	640,000.00	504,000.00	78.75%
人员出入口管理	350,000.00	348,000.00	99.43%
审委会信息化改造	1,500,000.00	1,185,297.00	79.02%
诉讼文书自助书写系统	70,000.00	69,800.00	99.71%
诉讼引导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庭审系统备份软件升级	120,000.00	0.00	0.00%
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	300,000.00	297,505.00	99.17%
执行指挥中心	900,000.00	855,650.00	95.07%
智能图书馆系统	800,000.00	763,927.00	95.49%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	3,000,000.00	2,366,400.00	78.88%

合计	14,340,000.00	12,675,165.00	88.39%
----	---------------	---------------	--------

（四）项目实施情况

金山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共涉及 15 个子项，经考察，15 个子项均于 2018 年底前完成，其中，“大法庭改造”、“审委会信息化改造”、“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等 3 个子项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工作较为复杂。

该子项是对大法庭进行改造升级，使其符合高清法庭的要求，以及满足法院多种会议功能的需求。项目内容包括：视频显示系统、音响扩声系统、数字信号处理系统、高清庭审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视频会议及录播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机械及幕布系统。

金山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为该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6 月 11 日，经专家评标后，确认由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4,949,800.00 元。金山法院经合同流转审核后，于 7 月 3 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开工，10 月 7 日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开发任务。经过试运行，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金山法院同项目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该子项是对审委会会议室进行信息化改造，使其符合高清法庭的要求，以及满足法院多种会议功能的需求。项目内容包括：会议室扩声与发言系统、会议室视频显示系统、会议室桌面显示系统、会议室分布式处理系统、会议室中控系统、数字审委会管理系统、审委会内部网络及网络布线系统、审委会会议室内部语音识别系统、会议室内部装修和配电改造。

金山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为该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9 月 30 日，经专家评标后，确认由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1,481,622.00 元。金山法院经合同流转审核后，于 10 月 19 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开工，11 月 12 日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开发任务。经过试运行，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金山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金山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

配置的若干意见》设立该子项，利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提升庭审效率，方便书记员庭审记录工作。项目内容为安装服务器 1 台、讯飞智能媒体主机 30 台、法官助手终端 58 台、高指向桌面话筒 56 个，以及相应配套的智能语音软件客户端。

金山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为该子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9 月 30 日，经专家评标后，确认由上海天域时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2,958,000.00 元。金山法院经合同流转审核后，于 10 月 19 日同中标单位签订了项目合同。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开工，12 月 7 日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开发任务，并经金山法院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验收，确认该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质量合格，达到项目建设需求。

其他信息化建设项目均按照相关采购规定和内控制度实施，并于 2018 年 12 月前全部完成。各子项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实施效果达到建设预期。“防病毒系统国产化”、“警务综合指挥平台”、“劳动争议大数据分析系统”、“审委会信息化改造”、“庭审系统备份软件升级”、“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等子项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当年未及时支付全部项目资金，预计 2019 年完成剩余资金的支付。

（五）项目的组织和管理

1. 项目的组织

金山法院“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由金山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科主管负责。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项目前期的立项审批，并负责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协调等工作安排。

2. 项目的管理

司法行政装备科根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需求，对各项系统的需求进行了整体规划，确定了项目的总目标和总体方向，随后根据项目整体预算的大致框架进行了项目申报。司法行政装备科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立项，经其批准后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时，根据法院对于采购管理的相关要求和业务要求编制采购要求，由司法行政装备科组织完成相关采购工作。相关采购工作针对预算执行计划及时完成。采购工作完成后，由司法行政装备科拟定合同，经审核通过后，和服务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每一个项目司法行政装备科都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把控项目和产品质量。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司法行政装备科根据合同要求支付货款或项目款。项目完成后，金山法院根据合同要求服务单位完成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

（六）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机构根据客观情况，对金山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进行了总结与梳理，总结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按照金山法院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要求完成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的建设任务，确保系统建设完成后系统功能能够达到建设要求，系统验收一次合格。有效提升金山法院的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效率，支撑法院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法院的安全防范能力。技术上满足今后复杂应用建设的需要，管理上满足法院规范管理的需要，提高法院管理和业务能力，从而提升法院整体能力，满足法院发展的要求。

2. 分类目标：

投入与管理目标：

- （1）预算执行率 100%；
- （2）支付及时率 100%；
- （3）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资金使用合规；
- （5）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准确；
- （7）采购流程合规；

产出目标：

- （1）大法庭改造完成率 100%；
- （2）审委会信息化改造完成率 100%；
- （3）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 （4）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 （5）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 (1) 语音输入准确率 $\geq 95\%$;
- (2) 系统与原有系统平台兼容性;
- (3)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 0 起;
- (4) 法院智能化水平提升;
- (5)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geq 90\%$;

影响力目标:

- (1)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
- (2) 经验可供中、大法庭庭审系统升级改造借鉴。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提供依据，以促进金山法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

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问卷调查法

选取项目受益者为被调查者，按照既定的抽样方法和确定的样本量，收集被

访者对项目的意见、感受、反应及对问题的认识。

2. 访谈调查法

按照既定的访谈提纲，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方分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得到有判断深度、可靠性高并经被访谈对象检验核实的第一手资料，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效果、效益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的情况。

3. 财务数据采集方法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和根据提供的表格填制的资料等，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4. 其他数据的采集方法

对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对政府统计数据进行文献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利用互联网检索、案卷研究，召开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座谈会，面访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访谈项目受益群体、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证据收集方法。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的拨付与使用、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对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6 月初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6 月 18 日-6 月 20 日，由金山法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6 月 6 日-6 月 20 日，向金山法院项目相关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本次调查问卷发出 20 份，共计回收调查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年6月20日、6月26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金山法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 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金山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85.25分，属于“良好”。分布如下：

表 3-1 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7	17	61.25	85.25

2. 评价结论

金山法院“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很好地适应了总体目标，项目的实施流程规范、监管到位，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在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上有待提高，以及支付及时率的完成情况需进一步加强。

详细的指标与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指标体系简述与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0.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5	
		A2 指标小计				4	1
A 类 指 标 小 计					10	7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4	
				B12 支付及时率	3	0	
		B1 指标小计				8	4
		B2 财务管理	9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0	
		B2 指标小计				9	5
		B3 项目实施	8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8	8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17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30	C11 大法庭改造完成率	6	6	
				C12 审委会信息化改造完成率	6	6	
				C13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完成率	6	6	
				C14 系统验收合格率	6	6	
				C15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4	
		C1 指标小计				30	28
		C2 项目效果	25	C21 语音输入准确率	5	4.25	
				C22 系统兼容性	5	5	
				C23 信息安全事故	5	5	
				C24 法院智能化水平	5	5	
				C25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5	4	
		C2 指标小计				25	23.25
		C3 项目影响力	10	C31 长效管理机制	5	5	
C32 经验可供参考性	5			5			
C3 指标小计				10	10		
C 类 指 标 小 计					65	61.25	
得 分 总 计					100	85.25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0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6分、4分。

（1）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为6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能够适应金山法院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及目标。

经评价组考察，金山法院原有的信息化系统无法完全满足审判执行业务以及正常办公业务的需求，信息化系统存在功能不足、设备老化等情况，对于金山法院的安全防范、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的保障能力日益不足。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业务规范要求，金山法院于2017年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上海市财政局申请立项了“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有以下两个目的：1. 确保法院安全防范能力得到提升，不发生交通事故；2. 满足金山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的大目标，符合整体框架的规定。

在考察中评价组发现，原先的信息化系统确实存在设备老化，且已经超过设备使用所规定的年限的情况，且缺少部分安全设备。继续使用将导致：1. 工作效率降低；2. 维护成本增加；3. 可能出现安全隐患。“2018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的实施能够更有效地保障金山法院整体审判执行工作的进行，能够支持部门整体目标的实现、适应金山法院中长期工作规划、符合战略目标的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2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判断其是否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该项目依据《“数据法院”建设规划（2017-2019）》、《关于互联网庭审直播平台建设事宜的通知》、《关于编制 2018 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上海法院高清审判法庭庭审系统建设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试行）》、《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基本要求》等文件立项。

通过对上述立项依据进行梳理后，评价组认为，“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立项，各信息化系统的采购在设备购置项目方面坚持适当、实用的原则，这些子项的立项具有充分的依据。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由金山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科根据法院要求编制预算和执行计划，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立项，经其批复后项目正式立项。

经考察，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符合项目的规范性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2）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目标指标得分为 1.00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5.00%	0.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5.00%	0.50
	合计	4	25.00%	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经考察，金山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根据自身的需求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财政局批复。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低，不符合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关系，如“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指标，不属于影响力指标；项目的实施设置了总目标与分类别目标，但只有定性指标，缺少定量指标；部分指标设置有待改进，产出指标中缺少时效性指标，例如“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1.5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25.00%，绩效分值为 0.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产出指标中的“实际完成率”指标；绩效指标无法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且产出指标与效果指标数量不足。因此，扣除相应的权重分 1.5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25.00%，绩效分值为 0.50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8 分、9 分、8 分。

(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得分为 4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	----	-----	------

B1-1	预算执行率	5	80.00%	4.00
B1-2	支付及时率	3	0.00%	0.00
	合计	8	50.00%	4.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数为 14,340,000.00 元，项目实际支出数为 12,675,165.00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88.39%。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5%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10%扣权重分 1 分，低于 60%（不含 60%）为 0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 = 100%。

经考察，金山法院未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金山法院应付款项为 29 笔，及时支付 23 笔。支付及时率= 23 / 29 * 100% = 79.31%。

其中，截止至 2019 年 6 月，“防病毒系统国产化”项目、“庭审系统备份软件升级”项目未支付项目资金，“警务综合指挥平台”、“劳动争议大数据分析系统”、“审委会信息化改造”、“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等 4 个项目均存在 20%的项目尾款未支付完毕。

支付及时率 100%为满分，每降低 5%扣除权重分 0.5 分，支付及时率低于 80%不得分，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3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00%，绩效分值为 0 分。

(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为 5 分, 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3	100.00%	3.00
B2-2	2	100.00%	2.00
B2-3	4	0.00%	0.00
合计	9	55.56%	5.00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审批程序完整手续齐全；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2-2.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金山法院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金山法院财务的日常管理是一个重要保障。

评价小组认为这些制度客观合理，符合金山法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缺陷。
评价该指标得该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金山法院在执行该项目过程中，存在 6 笔资金未及时支付，财务监控机制未起到相应作用，财务监控能力有待提高。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0.00%，绩效分值为 0 分。

(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得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100.00%	3.00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8	100.00%	8.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管理制度有资产管理、项目申报审批制度、档案库房管理标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和有效，对项目顺利实施进行了保障。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也基本落实到位。在设备及软件的验收方面，有专人对设备的型号、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及相关的文件材料进行验收，项目确保系统设备的验收合格，并且新建系统均经过试运行，试运行通过后进行验收。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是否实施了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流程是否清晰透明，采购的结果是否公开有效。金山法院是否为政府采购提供了必要的制度或监管保障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招投标流程是否合规；合同管理是否合规；采购流程是否公开。

经考察，金山法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采购。部分涉及设备安装的、金额较大的采购采用了招投标的形式，极大程度地保障了采购资金支出的安全性。涉及采购的合同、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已全部及时归档，所有资料都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在网上进行了公开。所有政府采购合同都有合同审批单，审批单中内容完整，有相应负责人签名，合同管理规范。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影响力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30 分、25 分、10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五个三级指标：大法庭改造完成率、审委会信息化改造完成率、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完成率、系统验收合格率、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为 28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大法庭改造完成率	6	100.00%	6.00
C1-2	审委会信息化改造完成率	6	100.00%	6.00
C1-3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完成率	6	100.00%	6.00
C1-4	系统验收合格率	6	100.00%	6.00
C1-5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66.67%	4.00
合计		30	93.33%	28.00

C1-1. 大法庭改造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金山法院“大法庭改造”项目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情况，通过查阅项目系统竣工报告以及现场实地勘察来考察信息化系统功能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评价组经过实地考察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的情况以及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查阅，该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开发内容，于 10 月 9 日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设备工作稳定，达到了设计预期目标，并于 11 月 30 日通过专家验收评审。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 分。

C1-2. 审委会信息化改造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金山法院“审委会信息化改造”项目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情况，通过查阅项目系统竣工报告以及现场实地勘察来考察信息化系统功能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评价组经过实地考察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的情况以及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查阅，2018 年金山法院“审委会信息化改造”项目已完成全部改造内容，系统运行稳定，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合同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 分。

C1-3. 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金山法院“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项目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情况，通过查阅项目系统竣工报告以及现场实地勘察来考察信息化系统功能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以评价项目主要产出。

评价组经过实地考察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的情况以及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查阅，2018 年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已完成全部设备、软件的安装工作，设备使用正常、软件运行稳定，系统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合同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 分。

C1-4. 系统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金山法院“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的系统验收情况；评价小组还将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判断系统设备外观及功能是否完好；同时对系统设备的相关票据进行抽查，考察票据、入账资料等是否齐全，以评价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经考察，金山法院此次建设的 15 项信息化系统已经全部完成建设，相应的设备、软件均已安装到位，各新建系统均已通过试运行，满足金山法院工作人员日常办公需求，项目达到了合同的预订目标，系统均通过了验收，系统验收合格率为 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6 分。

C1-5. 项目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主要时间节点是否按照项目既定的计划，是否出现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误，从而判断项目最终的完成质量是否会受到影响。

经评价小组考察，项目实施单位针对 15 个信息化子项制定了严格的实施计划，对于何时开始建设、何时完成关键时间节点有专人进行把控，金山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科也给予了项目实施单位大量的配套支持。经考察，金山法院信息化建设子项共 15 个，其中 14 个子项均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完成建设工作。但“大法庭改造”项目合同规定建设工期为 60 日，但该子项施工单位于 7 月 3 日开工，10 月 7 日完成建设内容，较合同规定时间延迟 36 日。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6.67%，绩效分值为 4 分。

(2) 项目效果指标

该指标下设五个三级指标：语音输入准确率、系统兼容性、信息安全事故、法庭智能水平、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得分为 23.25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语音输入准确率	5	85.00%	4.25
C2-2	系统兼容性	5	100.00%	5.00
C2-3	信息安全事故	5	100.00%	5.00
C2-4	法庭智能水平	5	100.00%	5.00
C2-5	项目相关人员满意度	5	80.00%	4.00
合计		25	93.00%	23.25

C2-1. 语音输入准确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18 年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建设完成后的效果，系统的语音输入准确率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以评价项目的效益。

根据智能语音庭审系统试运行记录，评价小组随机抽取 6 次转写识别率，数值分别为 95%、94.3%、97.3%、87.4%、85%、98%，平均值为 92.83%，略低于目标值。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5.00%，绩效分值为 4.25 分。

C2-2. 系统兼容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建设完成后，系统是否能够兼容原有系统，系统是否运行稳定，以评价项目的效益。

经考察，2018 年新建的信息化系统均能与金山法院原有系统兼容，且经过相应的试运行程序，所有新建系统均稳定运行。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3. 信息安全事故

该指标主要考察金山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各新建系统是否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经考察，截止 2019 年 6 月，所有新建系统均稳定运行，未发生信息安全事故。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4. 法庭智能水平

该指标主要考察金山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法庭智能化水平是否提升。

经考察，金山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大法庭解决了系统老旧且配置不足、音响系统老旧且损坏、舞台空间纵深过长等问题，法庭庭审记录速度较原先书记员提升 40%，且完整度高达 100%。

因此，评价组认为项目实施完成后，能够有效提升法庭智能化水平。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2-5. 金山法院相关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金山法院项目相关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向金山法院项目相关人员发放《“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考核项目实施的成果，以评价项目产出的效益。

对金山法院项目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设置的满意度问题，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问卷调查从 5 个维度来考察受访者的满意度情况，考察的内容较为全面。

另外，满意度问题还征集受访者对于“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调查问卷发出 20 份，共计回收调查问卷 20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相关人员
1	您认为金山法院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的是否及时？	82.50%
2	您认为新建的信息化项目能否满足金山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需求？	86.25%

3	您对项目完成后金山法院的安防保障能力是否满意?	87.50%
4	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能有效提升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效率?	87.50%
5	您对金山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整体上是否满意?	85.00%
平均满意度		85.75%

经考察，金山法院项目相关人员对项目的满意度为 85.75%。

根据评分标准，整体满意度 $\geq 90\%$ 的得满分，每降低 5%扣除权重分 1 分，因此扣除相应权重分 1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3) 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长效管理机制、经验可供参考性。

项目影响力指标得分为 1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长效管理机制	5	100.00%	5.00
C3-2	经验可供参考性	5	100.00%	5.00
	合计	10	100.00%	10.00

C3-1. 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通过考察项目是否建立相关的制度来规范信息化系统的使用、信息化系统故障的排除、减少人为造成的损坏及规范信息化系统设备的报废。

经考察，金山法院制定的信息化系统管理规定中提出相关使用科室负责人为系统的第一责任人，明确了信息化系统的责任方。在明确责任的同时，也规定了信息化系统的使用者必须按照《使用说明书》中要求的进行使用，在发生故障后须立即停止操作，并发起报修。并且各系统均含健全的售后服务，能充分保障系统的长久使用。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C3-2. 经验可供参考性

该指标考察 2018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的实施能否为后续金山法院中、大法庭信息化建设提供可参考的经验，以评价项目的影响力。

经考察，2018 年金山法院“大法庭改造”项目、“智能语音识别系统”项目完成后达到了预期的效果，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形成了可供后续中、大法庭进行庭审系统改造借鉴的成熟经验。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金山法院 2018 年各信息化建设项目均进行了完整的试运行工作，各系统均含售后服务，充分保障新建系统的长久、稳定使用。系统试运行期间，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每周对新建系统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理，并进行相关记录。系统建设单位执行了详细的培训计划，使金山法院系统使用人员能更了解系统的各项功能，并在出现故障时，快速并准确判断系统故障，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常见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1. 存在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截止至 2019 年 6 月，“防病毒系统国产化”项目、“庭审系统备份软件升级”项目未支付项目资金，“警务综合指挥平台”、“劳动争议大数据分析系统”、“审委会信息化改造”、“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等 4 个项目均存在 20% 的项目尾款未支付完毕。

2. 绩效目标完整性与明确性不足。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低，如“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指标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指标，不属于影响力指标；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数量过少且缺少量化指标。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支付管理。金山法院应当加强项目支付审核，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要求进行资金支付。在签订项目合同时，应当根据项目预计执行情况，合理地设定资金支付时间，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资金。

2.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管理。在绩效目标编报时，可根据项目实际的执行情

况和项目预期效果，科学地设定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应当同项目实施内容直接相关，并能够清晰准确地表达项目应当达到的具体目标和预期效果。通过对绩效指标的分析，能更好地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